

谷里街道向阳社区四个村污水管网接市政管网项目设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次）

（招标编号：NJRC20250715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谷里街道向阳社区四个村污水管网接市政管网项目设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具体详采购文件。 2. 服务期：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3. 采购预算：28万元 4. 采购最高限价：27.889602万元（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收费标准的75%计算；设计控制价暂按可研建安费954.92万元为计费基数。费率报价、单项报价、总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5. 结算方式：以采购人最终确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设计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收费标准的（中标费率）%计算结算价。其中，设计费用专业调整系数：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0，附加调整系数：1.0。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谷里街道向阳社区四个村污水管网接市政管网项目设计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谷里街道向阳社区四个村污水管网接市政管网项目设计服务：

1. 满足以下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2025年2月到2025年7月）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的原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2025年2月到2025年7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的原件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采购公告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

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05 09:00到2025-08-11 17:00

获取方式: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1)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2)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3)社保机构出具的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公章并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4)营业执照复印件前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中科路7号6幢601B现场获取。(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售价: 100元/套,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18 14:3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18 14:30

开标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中科路7号6幢601B

七、其他

1. 服务期: (1) 成交(中标)后15天提交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 并提交第三方咨询公司出具的咨询报告;

(2) 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7天内，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的修改，并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直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3) 初步设计批复后7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各专题研究资料提交时间：需满足研究阶段的需要和报批需要；

(5) 后续工程配合及验收过程中根据招标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

2.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原公告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科创中心一楼财政所
联 系 人： 程工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润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中科路7号6幢601B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025-52707363
电 子 邮 件： 110595960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铁轩（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